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156號

上　訴　人　吳品緁（原名吳仰萱）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93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4、6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有罪判決，經部分比較新舊法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上訴人吳品緁犯其行為時幫助洗錢罪，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復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維持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第二審上訴。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法

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不利己供述、告訴人之指訴、卷附各帳戶之交易明細、開戶資料、網路拍賣平台之擷取畫面及通訊對話紀錄截圖等卷證，而為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斷，相互勾稽，對於上訴人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與第一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曉峰」之人，並告知密碼，該詐欺行為人即持該等金融帳戶供作詐欺本案告訴人2人匯交款項並提領贓款之用，又何以足認上訴人係基於不確定故意，幫助不詳詐欺行為人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或所在，詳予敘論，記明所憑。並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本於證據取捨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說明上訴人係高中畢業，已年滿58歲之成年人，亦有打雜工之生活經歷，卻將上述帳戶提款卡、密碼交給不具特殊信賴關係之陌生人；參以上訴人曾於民國105年間因提供帳戶密碼予他人構成幫助詐欺罪，並經判處罪刑確定，甚且於本案供稱其原本要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款卡，因銀行人員表示其可能遭騙，才另行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交付等節，足認上訴人基於僥倖心態，具有幫助一般洗錢及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等旨。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何以不足採信，予以論述指駁。所為論列說明，核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且不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違法。上訴意旨徒憑己意，泛言其智識程度不高，遭人詐騙方交付金融卡等語，而為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指明，如不問被告成立累犯之前案情節，是否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所指因素，即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並未排除法官於認定被告符合累犯之規定後，仍得就個案行使裁量權，檢視是否加重其刑。倘法院依職權裁量

結果，認為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不致發生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過苛，因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且已敘明其理由者，即不能遽指為違法。且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檢察官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均以卷內上訴人之前案紀錄表為據，主張上訴人前於105年間同因提供提款卡之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08年5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累犯規定，且與本案罪質相同，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且由法院提示相關紀錄，經檢察官、上訴人於第一、二審進行辯論，原審經裁量後認為上訴人未因前案執行完畢心生警惕，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旨，於法尚無不合。原判決並敘明審酌上訴人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歷與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經核原審所為量刑並未逾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處斷刑，亦未違背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屬其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亦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以前案係因遺失提款卡所致，上訴人有身心疾患，尚需照顧年長生病之母親，希望維持第一審之量刑等語，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枝節指摘，上訴人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原審採證認事與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就不影響判決結果之枝節事項，執為指摘，核皆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

上訴，既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所請從輕量刑，亦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